



议题 2

CX/ASIA 14/19/2

2014 年 8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4 年 11 月 3-7 日, 日本东京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I.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A. 通报事项

《豆酵饼 (Tempe) 区域标准》¹

1.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在步骤 5/8 中通过由亚洲协调委员会提议、经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修正的《豆酵饼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 就蛋白质含量测算的转换因子开展进一步讨论时, 他们将提供资料。

《发酵豆酱区域标准》(CODEX STAN 298R-2009) 以及《辣椒酱标准》 (CODEX STAN 306R-2011) 中的食品添加剂条款²

3.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修正案。

新工作³

4.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将制定《街头售卖食品区域卫生操作规范》作为亚洲协调委员会的一项新工作。该项新工作将在议题 7(b)项下进行研究。

亚洲协调员⁴

5. 自 Yayoi Tsujiyama 女士 (日本) 当选食典委副主席后, 日本代表团辞去了亚洲协调员一职。经亚洲协调委员会多数国家提议, 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任命泰国在余下任期担任亚洲协调员, 即至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食典委还指出, 亚洲协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7 日在东京召开, 由日本和泰国共同主持。

¹ REP13/CAC, 第 41 段和附录 III

² REP13/CAC, 第 32 段和附录 III

³ REP13/CAC, 第 106 段和附录 VI

⁴ REP14/CAC, 第 162 段

B. 有待采取行动的事项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草案⁵

6. 食典委第三十六届会议在步骤 5 中通过了区域标准拟议草案，并建议亚洲协调委员会应根据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建议（见下文）审议该标准。

7. 该标准将在议题 6 项下进行审议。

II. 其他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A.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⁶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8. 执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成在步骤 5 中通过该标准拟议草案，并建议亚洲协调委员会根据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在评论意见中提出的关切问题对该标准进行审议。

B. 批准情况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⁷

《豆酵饼（Tempe）区域标准》

9.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提议的分析方法，并作出以下修正：

- 水分含量：添加美国谷物化学师协会（AACCI）的方法，与公职分析化学师协会的方法（AOAC）具有同等效用（均为类型 I）；
- 蛋白质含量：添加北欧食品分析委员会（NMKL）的方法作为替代方法，与具有同等效用的 AOAC 方法和 AACCI 方法均作为类型 I 方法替换使用；
- 脂类含量：批准了拟议的方法，但指出此法使用了三氯甲烷，建议亚洲协调委员会考虑用 ISO 1211|IDF 1:2010 代替这种方法；
- 粗纤维含量：除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方法之外，还添加了等效的 AOAC 方法和 AACCI 方法，并对测定原则进行了修正。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10.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批准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提议的分析方法，并作出以下修正：

- 水分含量：除 AOAC 方法之外，还添加了等效的 AACCI 方法；
- 蛋白质含量：添加了用于测定豆酵饼蛋白质含量的替代方法（见上文）。

⁵ REP13/CAC，第 95 段。

⁶ REP13/EXEC，第 27—30 段。

⁷ REP13/MAS，第 28—33 段和附录 II（B 部分）。

测定蛋白质含量的转换因子

11. 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就采用转换因子 5.71 来测定蛋白质含量进行了讨论。鉴于若干代表提出豆制品贸易中使用了不同数值的转换因子（即 6.25），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商定请亚洲协调委员会审议转换因子 5.71 的使用。

12.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研究分析和抽样方法法典委员第三十四届会议就豆酵饼区域标准中测定脂类含量的方法和测定蛋白质含量的转换因子提出的相关要求。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

13.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批准了由亚洲协调委员会在《豆酵饼区域标准》拟议草案、《辣椒酱区域标准》（CODEX STAN 306R-2011）和《发酵豆酱区域标准》（CODEX STAN 298R-2009）中提出的食品添加剂条款。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豆酵饼标准中的《加工助剂物质使用指南》（CAC/GL 75-2010）包含一份参考文件。

14.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对上述建议进行研究。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⁹

15.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提出的《豆酵饼区域标准》拟议草案中有关标签的条款。

16.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未批准《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拟议草案中的标签相关条款，并提出：

- 将第 8.2 节修改为：“如果使用转基因大豆，应遵照《与现代生物技术食品标签相关的食典委文件汇编》（CAC/GL 76-2011）中的相关规定。”
- 删除第 8.3 节，由于产品中使用的油和脂肪种类的相关信息应根据通用标准进行标识，该节内容是多余的。
- 进一步研究第 8.4 节，指出亚洲协调委员会需考虑到《乳制品用语食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206-1999）的相关条款以及食品添加剂、乳和乳制品等其他法典委员会的相关讨论，进一步审议标准拟议草案第 2.2 节。

17.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在讨论议题 6 时研究上述提议。

⁸ REP 13/FA，第 36—38 段和附录 III。

⁹ REP 13/FL，第 7 和 14—26 段。